

臺北市政府 101.02.03. 府訴字第 1010900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1907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5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光復南路○○之○○號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，發現該營業場所入口處未設置禁菸標示，稽查人員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稽查紀錄表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

惟

訴願人未依限提出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1907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67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揭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